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柞 林罚决字[2022]第 4 号

被处罚人姓名 周某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 年 10 月 1 日
身份证号码 61252719 [REDACTED] 7 工作单位 _____
现住址 柞水县下梁镇石瓮社区四组
被处罚单位名称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经依法查明，你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期间，未在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林地占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柞水县下梁镇沙坪社区五组唐永华屋后挖山边子准备修建房屋，经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测林地面积为 377 平方米。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等证据为证，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共计 22243.00 元（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每平方米 35 元，乔木林地恢复植被每平方米 24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中国农业银行柞水支行（账号：26-835401040008782）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柞水县人民政府 或者 商洛市林业局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商州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